



秘书长关于新加坡出席安全理事会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

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，秘书长兹特报告，他收到新加坡外交部长 2001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全权证书，内称已任命 Lau Peet Meng 先生为新加坡出席安全理事会候补代表，自 2001 年 10 月 8 日至 2002 年 5 月 8 日止。

秘书长认为，上述全权证书符合规定。
